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FA7X-03

修正案号: 39-8763

一. 标题: 结构-铆钉-拆除/替换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序列号(S/N)为15至89(含)、92至94(含)、97至101(含)、105和106的Falcon 7X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和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的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6-0124

2016年06月22日

2. Dassault Aviation SB Falcon 7X-176 原版及批准的后续版本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安装在飞机驾驶舱上层蒙皮的20个铆钉不符合初始型

号设计,影响飞行控制系统的基本功能,可能导致飞机可控性的降低。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### A、要求措施和符合性时间

自飞机首次交付之日起至超过99个月或4100飞行循环之前,以先到者为准,按照Dassault Aviation SB 7X-176施工指南的要求,通过使用实心类型铆钉(Solid typesrivets)替换安装在驾驶舱蒙皮壁板上受影响的MGPL类型铆钉的方式改装飞机。

# B、等效替代方法

- 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6年7月6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6年7月4日
- 七. 联系人: 王伟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36921